

北大
法宝

北京大学法制信息中心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赔偿法

智能引用相关法律文件

54 篇 111 次

逐
条
智
能
联
想
法
规
系
列
(第二批)



中国方正出版社

逐条智能联想法规系列丛书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家赔偿法

北京大学法制信息中心 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北京大学法制信息中心编.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3.11

(逐条智能联想法规系列第二批)

ISBN 7-80107-740-7

I. 中… II. 北… III. 国家赔偿法—中国 IV. D922.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10255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北京大学法制信息中心 编

责任编辑: 包珣鸥

责任校对: 张 蓉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发行部: (010) 66124758 门市部: (010) 63094573

编辑部: (010) 63099854 出版部: (010) 66510958

网址: www.fzpress.com

责编 E-mail: Bao@fzpress.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昌平长城印刷厂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印 张: 2.125

字 数: 42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7-80107-740-7

定价: 5.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从收集数据到整合信息

(代 序)

回顾 2002 年，法律图书市场出现一个令人琢磨的现象：在法律图书市场以超过整个图书市场的增长速度扩张的同时，法律法规细分市场首次出现了零增长。这其中，一方面的原因是获取收费、免费法律资源的渠道越来越多样化，产品介质也不仅仅局限于图书；另一方面也反映了读者对现有法律法规类图书并不满意，于是“用脚投票”。的确，无论单行本法规，以时间为线索的编年体法规，以主题为核心的配套法规，还是大而全的法规汇编，多是重复收集同样的数据。当然，各个出版社推出的《合同法》不可能像莎翁笔下的哈姆雷特那样“千人千面”，法律法规本身的严肃性要求此类图书必须对之忠实记录。但是，法律法规图书并非无法做到产品差异化，或无法为读者提供增值内容。恰恰相反，正是因为目前市场单一化的现状，参与者才大有可为。我们深信，数据的简单堆积意义甚少，而有组织、经整合的数据才称得上是信息。

本套逐条智能联想系列丛书是在国内领先的法律软件——“北大法宝”之《中国法律检索系统》的基础上，通过其首创的双向超文本链接技术，以基本法律为主线，向用户提供揭示法律各个条款和相关法律文件之间的内在联系，使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各类法律信息之间融会贯通，拓宽读者获取信息的深度和广度。

除了全新的思路和编排体例外，本丛书的特点主要有：首先，编辑过程中高度结合信息技术，我们依据《中国法律检索系统》的双向超文本链接技术来确保客观记录的精确，采用主题/全文关键

词检索来拓展主观加工的范围。此外，本丛书主要的编辑工作是由北京大学法制信息中心组织北京大学法学院师生，利用这一人才高地的智力优势来完成的。最后，丛书采取单行本的形式，希望能够减少读者的购买风险，并满足使用者的个性化需求。对法律编辑来说，本丛书提供法典编纂和法律信息加工、出版的工具；对于立法人员来说，本丛书给出系统观察法律阐释、适用、发展的视角；对于法律从业人员来说，本丛书将提高在法律实践中胜出的可能性；对于法学院校师生来说，本丛书给出丰富的细化规则和完善的知识体系。对于一般读者来说，本丛书使他们处于信息占有的优势地位。

北京大学法制信息中心(北京大学法律系)自1985年推出中国第一套法律查询软件以来，对法律信息的收集和深加工的工作已经有了十几年的积累。此次我们希望能够通过这套小书，探讨信息整合的路径，进行法律深加工的尝试。但编辑过程中出现错漏疏失在所难免，欢迎读者不吝赐教。欢迎致电邮：book@chinalawinfo.com。

“逐条智能联想法规系列丛书”编委会

2003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行政赔偿

第一节 赔偿范围

第二节 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第三节 赔偿程序

第三章 刑事赔偿

第一节 赔偿范围

第二节 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第三节 赔偿程序

第四章 赔偿方式和计算标准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依照本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

国家赔偿由本法规定的赔偿义务机关履行赔偿义务。

2.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通知》(1994年12月22日)(摘录)

二、确定受理赔偿请求的具体工作机构和人员

根据国家赔偿法的规定，有关行政赔偿的大量事务需要行政机关处理，任何行政机关，只要它的执法活动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就都可能成为赔偿义务机关。为了保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执法行为损害时得到及时赔偿，可能承担赔偿义务的行政机关都需要有一个具体处理赔偿事务的机构。鉴于行政赔偿工作与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工作关系密切，具体处理赔偿事务的机构又应当相对超脱，这项具体工作宜由本级政府和本部门的行政复议应诉机构承担，其主要职责是：(1)受理并审查赔偿请求；(2)审查被认为侵权的行政行为是否合法、适当，并就此提出意见；(3)就具体赔偿方式和赔偿标准提出意见；(4)了解、研究行政赔偿工作中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并有针对性地向本级政府或者本部门领导提出改进行政执法工作的建议。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1995年2月28日)(摘录)

第五十条 人民警察在执行职务中，侵犯公民或者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赔偿。

第二章 行政赔偿

第一节 赔偿范围

第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

人身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一) 违法拘留或者违法采取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的；

(二) 非法拘禁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公民人身自由的；

(三) 以殴打等暴力行为或者唆使他人以殴打等暴力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四) 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五) 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其他违法行为。

**3.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赔偿实施办法》
(1995年8月1日)(摘录)**

第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赔偿的范围包括：

(五) 违法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

3.2 司法部《司法行政机关行政赔偿刑事赔偿办法》(1995年9月8日)(摘录)

第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的劳动教养管理所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人身权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行政赔偿：

(一) 刑讯逼供或者体罚、虐待被劳动教养人员，造成身体伤害或死亡的；

(二) 殴打或者唆使、纵容他人殴打被劳动教养人员，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 侮辱被劳动教养人员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 对劳动教养期满的被劳动教养人员，无正当理由不予解教的；

(五) 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死亡的；

(六) 其他违法行为造成被劳动教养人员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3.3 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无线电管理处罚规定》(1995年10月28日)(摘录)

第十九条 无线电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渎职失职的，依照《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处理；造成重大损失的，当事人或者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有关规定

承担赔偿责任。

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鉴证机关对经济合同鉴证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答复》(1996年4月19日)(摘录)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经济合同鉴证是国家对经济合同进行管理和监督的一项措施。根据《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的有关规定，鉴证机关没有严格依法审查合同，对主体不合格或没有履约能力的经济合同予以鉴证，致使一方当事人受到经济损失的，受到损失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并要求鉴证机关予以赔偿。鉴证机关除退还收取的鉴证费外，应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赔偿责任。

3.5 司法部《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7年2月13日)(摘录)

第六条 (第三款)当事人因司法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提出国家赔偿要求。

3.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1997年4月29日)(摘录)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包括具体行政行为与与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行政职权有关的，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害的，违反行政职责的行为。

第三条 赔偿请求人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了国家赔偿法第三条第(三)、(四)、(五)项和第四条第(四)项规定的非具体行政行为的行为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并造成损失，赔偿义务机关拒不确认致害行为违法，赔偿请求人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赔偿诉讼。

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安机关不履行法定行政职责是否承担行政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2001年6月26日)(摘录)

由于公安机关不履行法定行政职责，致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应当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确定赔偿的数额时，应当考虑该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在损害发生过程和结果中所起的作用等因素。

3.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执行职务致人伤亡构成犯罪的赔偿诉讼程序问题的批复》(2002年8月30日)(摘录)

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中致人伤、亡已构成犯罪，受害人或其亲属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赔偿诉讼的，人民法院对民事赔偿诉讼请求不予受理。但应当告知其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赔偿诉讼。

二、本批复公布以前发生的此类案件，人民法院已作刑事附带民事赔偿处理，受害人或其亲属再提起行政赔偿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财产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 (一) 违法实施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的；
- (二) 违法对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的；
- (三) 违反国家规定征收财物、摊派费用的；
- (四) 造成财产损害的其他违法行为。

4.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赔偿实施办法》(1995年8月1日)(摘录)

第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赔偿的范围包括：

- (一) 违法实施罚款、吊销许可证和营业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的；
- (二) 违法对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的；
- (三) 违反国家规定征收财物、摊派费用的；
- (四) 造成财产损害的其他违法行为；

4.2 司法部《司法行政机关行政赔偿刑事赔偿办法》(1995年9月8日)(摘录)

第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财产权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赔偿：

- (一) 违法或错误决定吊销律师执业证的;
- (二) 违法或错误决定责令律师停止执业, 以及对律师事务所停业整顿的;
- (三) 违法或错误决定吊销公证员执业证的;
- (四) 违法或错误决定责令公证处停业或者撤销公证处的;
- (五) 在各项管理工作中, 其他违法行为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害的。

4.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对企业名称相同的裁决是否应承担行政赔偿责任问题的答复》(1995年9月27日)(摘录)

三、由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故意或重大失误, 核准登记注册了相同企业名称, 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理已登记注册的相同企业名称时, 如被撤销企业名称的一方财产受到损害并要求行政赔偿,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4 参见 3.6, 第 4 页。

4.5 港务监督局《船舶登记监督管理办法(试行)》(1997年6月1日)(摘录)

第十六条 船舶登记证书所载内容与其签发机关权限范围不符合的, 即超越其被授权的登记范围或使用非授权的船籍港名、船舶登记号码或船舶登记专用章的, 按下列原则处理:

(四) 船舶所有人应在限期内到有登记权的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船舶登记手续, 船舶登记机关核查符合条件后, 给予办理登记并收存原登记机关签发的船舶所有权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备查。登记日期以原日期为准。

(五) 按(四)项办理登记时, 船舶所有人仍需支付登记费用, 原登记机关应在 2 个月内向船舶所有人退还已收取的费用, 并须按《国家赔偿法》的有关规定, 承担赔偿责任的义务。

第五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与行使职权无关的个人行为;

- (二) 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己的行为致使损害发生的；
- (三)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5.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赔偿实施办法》
(1995年8月1日)(摘录)**

第九条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工作人员与行使职权无关的个人行为；
- (二) 因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自己的行为致使损害发生的；
- (三)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5.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对企业名称相同的裁决是否应承担行政赔偿责任问题的答复》(1995年9月27日)(摘录)

二、由于一些客观原因，如分级登记、微机联网和微机病毒等，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核准登记注册了相同的企业名称，在处理已登记注册的相同企业名称时，如遇被撤销企业名称一方要求行政赔偿，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认真检查问题产生的原因，向当事人说明情况，并为其妥善办理变更企业名称的工作。

第二节 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第六条 受害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要求赔偿。

受害的公民死亡，其继承人和其他有扶养关系的亲属有权要求赔偿。

受害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要求赔偿。

**6.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赔偿实施办法》
(1995年8月1日)(摘录)**

第十条 申请行政赔偿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赔偿请求人必须是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违法具体行政行为

直接侵害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受侵害的公民死亡，其继承人和其他有扶养关系的亲属可作为赔偿请求人；受侵害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终止，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作为赔偿请求人。

6.2 司法部《司法行政机关行政赔偿刑事赔偿办法》（1995年9月8日）（摘录）

第十一条 受理赔偿申请应当查明下述情况：

- （一）是否属于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赔偿范围；
- （二）有无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
- （三）请求人是否符合国家赔偿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
- （四）是否应由本机关予以赔偿；
- （五）赔偿请求是否已过时效；
- （六）请求赔偿的有关材料是否齐全。

6.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刑事赔偿工作规定》（2000年12月28日）（摘录）

第十六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刑事赔偿申请，应当立案：

- （一）请求赔偿的违法侵权情形已经依法确认；
- （二）检察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 （三）本院负有赔偿义务；
- （四）赔偿请求人具备国家赔偿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
- （五）符合国家赔偿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请求赔偿时效；
- （六）请求赔偿的材料齐备。

第十八条 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赔偿申请，应分别下列不同情况予以处理：

- （四）赔偿请求人不具备国家赔偿法第六条规定条件的，告知赔偿请求人。

第七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行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该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行使行政职权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共同行使行政职权的行政机关为共同

赔偿义务机关。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在行使授予的行政权力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被授权的组织为赔偿义务机关。

受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在行使受委托的行政权力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委托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赔偿义务机关被撤销的，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没有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的，撤销该赔偿义务机关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7.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赔偿实施办法》
(1995年8月1日)(摘录)**

第五条 (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行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第六条 两个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共同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共同行使行政职权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为共同赔偿义务机关。

第八条 经复议机关复议的，最初造成侵权行为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但复议机关的复议决定加重损害的，复议机关对加重的部分履行赔偿义务。

**8.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赔偿实施办法》
(1995年8月1日)(摘录)**

第五条 (第二款) 复议机关的复议决定加重其损害的，对于加重部分，复议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8.2 司法部《司法行政机关行政赔偿刑事赔偿办法》(1995年9月8日)(摘录)

第三十一条 经过行政复议的案件，最初造成侵权行为的司法行政机关和作出复议加重侵权的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同时是赔偿义务机关的，由最初造成侵权行为的司法行政机关向受害人支付全部赔偿金后，再与上级司法行政机关结算各自应承担费用。

8.3 公安部《关于执行〈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等法律、法规中的处罚程序和应用法律文书的通知》（1995年10月31日）（摘录）

2. 行政赔偿义务机关。经复议机关复议的，最初造成侵权行为的检查站为赔偿义务机关，但复议机关的复议决定加重损害的，复议机关对加重的部分履行赔偿义务。

第三节 赔偿程序

第九条 赔偿义务机关对依法确认有本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赔偿。

赔偿请求人要求赔偿应当先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也可以在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时一并提出。

9.1 铁道部公安局《铁路公安机关理赔工作规定》（1995年1月3日）（摘录）

第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照《国家赔偿法》向铁路公安机关单独提出赔偿或确认违法侵权事实要求的，依照本规定办理。

在提出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中一并提出的赔偿要求，分别按行政复议、应诉程序办理。

9.2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贯彻实施〈国家赔偿法〉有关问题的通知》（1995年2月13日）（摘录）

四、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时一并提出赔偿请求的，按行政复议和诉讼程序及现行公安机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分工办理。刑事赔偿复议案件参照行政复议程序办理。

9.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赔偿实施办法》（1995年8月1日）（摘录）

第二十二条 赔偿请求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一并提出赔偿申请的，复议机关应当先对原具体行政行为是否违法予以认定。

经复议认为原具体行政行为合法、适当，予以维持的，应当在复议决定书中一并作出不予赔偿的决定。

认为原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变更或撤销的，应当将复议决定书连同赔偿申请书一并转交赔偿义务机关，并告知赔偿请求人。

赔偿审理期限自赔偿义务机关收到复议决定书和赔偿申请书之日起计算。

9.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1999年10月1日)(摘录)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行政复议机关对符合国家赔偿法的有关规定应当给予赔偿的，在决定撤销、变更具体行政行为或者确认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时，应当同时决定被申请人依法给予赔偿。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没有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行政复议机关在依法决定撤销或者变更罚款，撤销违法集资、没收财物、征收财物、摊派费用以及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具体行政行为时，应当同时责令被申请人返还财产，解除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或者赔偿相应的价款。

9.5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复议办法》(1999年11月23日)(摘录)

第十五条 劳动保障复议机关对决定撤销、变更具体行政行为或者确认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并且申请人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下列具体行政行为，应当在复议决定中同时作出被申请人依法给予赔偿的决定：

(一) 被申请人违法实施罚款、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行为的；

(二) 被申请人非法对财产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的；

(三) 被申请人造成申请人财产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

9.6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行政复议实施办法》(2000年6月2日)(摘录)

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

求，国防科工委对符合国家赔偿法的有关规定应当给予赔偿的，在决定撤销、变更具体行政行为或者确认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时，应当同时决定被申请人依法给予赔偿。

9.7 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复议规程》(2002年9月1日)(摘录)

第二十四条 复议申请人可以在提出复议申请时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法律事务处应依据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对该赔偿请求进行审理，经规定的审批程序后，在复议决定中一并对赔偿请求作出决定。

第十条 赔偿请求人可以向共同赔偿义务机关中的任何一个赔偿义务机关要求赔偿，该赔偿义务机关应当先予赔偿。

10.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赔偿实施办法》(1995年8月1日)(摘录)

第十五条 赔偿请求人向共同赔偿义务机关中的任何一个提出赔偿申请的，该机关应当及时受理，不得无故推诿。

第十一条 赔偿请求人根据受到的不同损害，可以同时提出数项赔偿要求。

第十二条 要求赔偿应当递交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受害人的姓名、性别、年龄、工作单位和住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二) 具体的要求、事实和理由；

(三) 申请的年、月、日。

赔偿请求人书写申请书确有困难的，可以委托他人代书；也可以口头申请，由赔偿义务机关记入笔录。